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CBD-T6-17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北京博宇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中心T1-A座-20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山洪、地质灾害综合气象防灾减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S-G-F-250087)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 露天矿山山洪预警监测

结合气象实时数据、光学数据、SAR数据、近10年来监测区暴雨灾害信息、易发区信息,实现:风险承灾体的识别、地形数据获取、实现超警戒线降水量快速告警能力,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

#### (2) 露天矿山风险监测

历史风险识别分析：依据2024年度哨兵SAR卫星的数据拍摄情况，开展1次鄂尔多斯市东部区域指定范围（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露天煤矿解译时序地表形变中的异常信息，识别露天矿山历史潜在的风险区。

风险评估和监测：依据2025年度哨兵SAR卫星的数据拍摄情况，对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指定区域范围开展共计12次分析，计算分析土壤含水量、地表时序形变及二者的相关性，识别新的风险区。

### （3）数据成果

历史风险识别报告：依据2024年度哨兵SAR卫星的数据拍摄情况，1份；

风险评估和监测报告：依据2025年度哨兵SAR卫星的数据拍摄情况，共12份；

提供历史风险识别及每次露天矿山风险评估和监测分析的地表形变、土壤含水量及风险区划定等数据成果。

提供2025年鄂尔多斯露天煤矿区域地表高程数据，空间分辨率不低于5米。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到2025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全宇 15247770720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其庚 14747716757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775,000.00 元（小写，含税）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含税）。其中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服务金额为3,175,000 元（小写，含税）叁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含税）；北京博宇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金额为1,600,000.00 元（小写，含税）壹佰陆拾万元整（大写，含税）。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付70%，由乙方单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再分别向乙方成员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支付金额为2,222,500元（小写，含税）贰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含税），向乙方成员北京博宇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1,120,000 元（小写，含税）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大写，含税）。

2、本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付30%，由乙方单位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再分别向乙方成员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支付金额为952,500元（小写，含税）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含税），向乙方成员北京博宇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480,000 元（小写，含税）肆拾捌万元整（大写，含税）。



(二) 付款条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乌兰木伦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8665200000056

单位名称：北京博宇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2719201051917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收取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范围内。



(四)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应免收全用,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 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费用中予以扣除。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卫星无法拍摄、洪涝等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 采购单位、联合体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8 月 14 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8 月 14 日



北京博宇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8 月 14 日

